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国有产权转让,需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及程序开展,以及司法拍卖扬泰电子相关资产,能否成功以协议约定的投资路径竞得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法院等,认真做好交接预案,保障项目交接。

本次项目总投资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深耕连接器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在泰州经开区辖区进行实施"建设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同意受让飞泰电子 100%股权,并在取得飞泰电子 100%股权后以飞泰电子名义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获取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扬泰电子"),成功竞拍后,将在此基础上对扬泰电子进行相关产线更新改造、添置、迁入相关生产设备,以建成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CCS 模组)、柔性线路板(FPC)、新能源高压线缆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10 亿元,计划在 2023 年底前部分投产,2026 年底前达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司法拍卖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扬泰电子司法拍卖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交易流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确认和签署;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及产能布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司法拍卖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00	瑞可达	2023/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 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司法拍卖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0,0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0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0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0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0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晶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13.79 元/股 -0.089 元/股 =13.701 元/股。

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3.70 元/股。

综上,本次"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二、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491,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5,659	99.9985	200	0.0015	0	0.0000

2、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8、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471,388	99.9937	200	0.0000	20,000	0.006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471,388	99.9937	200	0.0000	20,000	0.0063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471,388	99.9937	200	0.0000	20,000	0.0063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471,388	99.9937	200	0.0000	20,00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435,659	99.9985	200	0.001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5	发行数量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6	限售期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7	上市地点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3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4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5	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3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415,659	99.8496	200	0.0014	20,000	0.1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议案 7,议案 9- 议案 11,关联股东